



2018 年法律年度开启典礼 (2018 年 1 月 8 日) 香港律师会会长苏绍聪致辞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律政司司长、香港大律师公会主席、司法机构各成员、法律界同业、各位嘉宾、在座各位：

引言

能再次在法律年度开启典礼向各位致辞，我深感荣幸。律师会去年庆祝成立 110 周年，为此律师们在去年都有不同的庆祝活动。容我藉此机会感谢有份参与这些活动的社会各界人士，与我们一同庆祝此一重要里程碑，并向我们致送各样礼物和表达祝愿讯息。

律师会是香港历史悠久的专业组织之一，为此我们深感荣幸。今年已是律师会成立的第一百一十一年了，在过去的这段时间，不同的社会和社群都面对不同的转变，法律界也不例外。我们的前人所作的决定，塑造了这些转变的演变过程，更为我们定下今日的发展方向。

我们现今身处的时代，被各式各样的「转变」所扰，其频密程度，其影响之深远，比以前更甚。所以，我以「转变」作为今天致辞的总体主题，也许是合时。我将主要谈到我们作为法律专业与转变之间的关系、在现今的处境中所谓「适应转变」对法律界是甚么意思，以及指出法律界在此不断转变的环境下，应如何在可变与不可变的事之间，取得平衡。

「适应转变」是一种思维模式

翻阅律师会会长在过去的法律年度开启典礼的演辞，有以下发现：1997 年的演辞，描述法律界初期对在法庭引入法律双语化的忧虑；在二千年代初期，我们谈到不动产交易市场进入饱和状态后，应如何扩阔业务至不同范畴；在进入 21 世纪后的演辞，前所未有地强调「满足内地需求」和「建立内地伙伴」的重要。由此可见，法律界一直以来，都在适应各种转变。但一个对香港来说更具体，且对这时代的法律专业人士更密切相关的例子，可见诸影响法律界不同层面的律师行合并潮。

大家都记得，在十至十五年前，鉴于市场需要及客户需求的转变，很多本地律师行与其他地区的律师行合并，以保持竞争力。当时，很多本地律师行从一开始便愿意迎合这些转变，很快接受与其他律师行合并的做法。不过，并非所有参与的律师行都可以适应因合并而产生的转变，令真正的成功例子不多。事后回想，当中原因是很多这些律师行抗拒作出妥协，令双方僵持不下——其中一方拒绝改变其固有方向，令大家意见相左。

由此经验，我们明白到真正的「适应转变」，并非一开始作出适应便可。所缺乏的是一种真正愿意适应转变的心态，即一种愿意放下旧有的习惯和得益，以求发展更能符合新的需要的新习惯的心态。

而这正好是在合并后取得成功的律师行的成功之道。要取得成功，本地和外地律师行须互谅互让，明白大家有甚么共通和一致的利益，并抱持开放的心，愿意为一个更佳的目标作出妥协。而合并后的目标和得益，必须对合并双方都是一致的。也就是说，合并双方的律师行都应先抛开自己固有的心态和利益，才可发展一个对双方都有得益的思维。

事实上，以这种心态处事不单适用于法律界，也与整体社会息息相关。同样地，当我们察看香港社会在回归至今的转变，便会发现很多人太倾向在某些事情上只坚持保护自己的固有利益，却忘记其实亦可以选择一个令所有人都可得益的结果。在这些情况下，我们应谨记，只有当我们愿意放下自己的固有心态，才可以利用新的思维模式处事，找出与他人共通共同利益，真真正正的「适应转变」。

培养一种拥抱科技的态度

那么，法律界应以甚么心态，预备现今最迫在眉睫的转变？我最近出席的法律研讨会，十居其九都在讨论「高科技」和「人工智能」将如何扰乱法律专业，因此，我们应准备好的心态，可能就是如何拥抱这些科技革新。

在此方面，我们见到世界各地有部份的法律界都已采纳这心态去接受革新。例如，有一些司法管辖区的律师会已出版详尽蓝图，规划其服务应如何吸纳法律科技。有些司法管辖区的法律界已经引入不同的人工智能系统，自动审阅数以千计的文件，以得到理想的结果；这令法律执业者更容易从不同的文件中寻找相关的趋势，从而节省时间。在一些司法管辖区，已可使用预计分析方法，在庞大的数据库中，从个案行为中辨认趋势，进行分析；这让律师行和法律顾问在作出决定时更易处理风险。这些崭新项目只是科技创新的一部分，大家都应赞赏，因为它们可以加强法律执业者的个人技巧，为他们节省时间，从而为业界的生态及竞争

力带来建设性的影响和贡献。

在这方面，香港的法律界仍须赶上科技发展的潮流，而香港律师会亦已开始了一些相关工作。

律师会辖下的法律科技委员会最近制定了「科技蓝图」，附有策略性计划，详列律师会应如何善用科技，协助业界。此委员会探讨如何发展流动應用程式，使律师会会员可与公众人士有更好的接触，并连结法律服务与网上付款平台。我们亦致力探讨「数码律师事务所」的可行性。整体而言，我们的目的是鼓励更多法律界同业提升其科技水平，并善用这些新技术提升自己的能力，务求在工作上精益求精。

所以，律师会认为鼓励更多会员调整自己的心态，拥抱法律科技，有其迫切性。我们敦促会员培养开放的心态，既接受这些调整所带来的好处，同时应接受旧有的处事方式在这过程中可被淘汰。

明白科技影响带来的后果

大家都明白科技可为我们节省时间，令我们的生活更加方便，因为我们可以选择以更有效率的方式处事。但这只显示部分的情况，因为拥抱科技，使之正常化，亦可引伸致其他重要含意。容我向大家进一步解释。

兼顾多项任务的「一心多用心态」

我们读书时，老师教我们应专心做好面前的事。不论在工作或其他场合，从小我就学要每次专心做好一件事。以前家长和老师会教导：「唔好分心」和「做完一样到一样」，这是过往的处事方式，毫无异议，但时移势易，根据我的观察，这种想法可能已经变得不合时宜，取而代之的，是同时时间处理不同事情的做法。

随着科技发展，很多人可以在同一时间处理不同事情——例如在走路时发讯息、驾车时发讯息，或与人谈话时同时收发讯息。亦有愈来愈多人把能够同时完成很多事情视之为自己的技能，引以为傲——很多人会把此「一心多用」的「技能」写在履历表上，亦有一些新毕业生向我介绍自己时，满有信心的表示自己有能力同时处理不同工作，因为他们认为这是「有效率」的处事方式。事实上，我认为这趋势已是不可逆转，现在反而会有人惊讶地问：难道你不能「一心多用」吗？

但若我们退一步，细想其背后的含意，便会明白，所谓的「一心多用」，其实即容许自己在做一件事时分心，而随之而来「有效率」的幻觉，只不过源于我们似乎可以在同一时间内完成更多的事情，但同时我们必然会把注意力分散，而这就

正好证明我们某程度上必然是分了心。不过，问问身边的人，便会发觉这做法已广为接受，是现代生活的常态，更已成为一些专业人士的新潮的「优点」。

当然，这只是世界潮流的一个缩影，潜伏着一个更大、更复杂的社会现象的表面征状。这正好显示，昨天的「非」可能已成今天的「是」，而我们亦渐渐把往昔的价值体系弃之如敝屣。造成今天这个局面，是由于在现今社会，旧有的价值和行事方式已渐渐被一些摩登诱惑，例如方便和效率，取而代之。

更深入的分析，可得出第二个关于取舍的结论。我认为引入科技，有得也有失，而我们今天所追求的好处，取决于我们愿意作出的取舍——可能是放弃一些传统价值，以求得到现代人崇尚的好处，或对法律界来说，是容许就一些专业价值作出取舍。

「优质服务」是法律专业必须坚守的核心价值

刚才的讨论，让我带出今天致辞的主旨。我想提醒各位，法律专业的一些核心价值，必须保持，不容有失。

必须维持「优质」专业服务，是现今应多加注意的核心价值，因为根据个人经验，有时我们会为求看似在工作上「有效率」，而在服务水平上作出妥协。一个典型的例子，是很多律师会选择接受数量超乎自己可以承受的个案，令自己看似「有效率」或「善于同时兼顾多样事情」，从而大大增加自己的业务和盈利。但我们往往发现，要完成所有个案，便得在其他工作方面降低某些水平。在这情况下，有些律师可能会让步，容许降低服务水平，但若我们这样做，便等同放弃自己的专业价值，以换取更多金钱。这有违我们的专业诚信，不能接受。因为即使现代社会的物质价值，诱使我们作出妥协，但持守「优质」服务是我们的专业核心价值，不能有所动摇。

也许以下一个普罗市民可以明白的比喻可有助我解释。假设你在网上认识了一个人，即使你觉得与他志趣相投，但事实上你们的陌生程度并不低于一个随意致电给你的人，或一个尝试在街上与你搭讪的人。不要胡乱与陌生人倾谈的原则仍然不变。而即使所有的交流都发生在网上，而非在街上，事情的本质依然不变：那在网上认识的人依然是一个你从未在现实世界见过的人，与一个你在街上不会胡乱搭讪的陌生人，情况相若。

我们细心一想，即使外面世界的价值观可以随时变更，我们的专业核心价值都应维持不变，道理与上述比喻相若。在这社会环境下，我们身为法律专业人士，有责任维持我们的专业服务质素，而即使社会愈来愈崇尚方便、效率，我们更应坚守这些基本原则，并持守自己的信念。我们应提醒自己，要更好地服务客户，不

一定与增加收入挂钩，而假如追求处事更有效率，会令我们的专业服务水平受到削弱，那我们便得放弃对「效率」的追求，使我们可维护和保持这些重要的专业价值。

司法独立与法治乃不容贬损的核心价值

直到此刻，我们只提到，提供有质素的法律服务，乃不容改变的专业核心价值。但是次演讲的主题「在转变中抵御转变」其实亦适用于其他核心价值。在余下的时间，我将最后，但非最不重要，谈谈法律专业内最根本的核心价值，即法治与司法独立。

科技的发达，再次证明它亦有能力把维护这些核心价值的工作，变得更加困难。

科技容许我们透过社交媒体的不同平台发表及获取意见。我们亦多乐意接受科技带来的便利，例如在网志、Facebook 及 Twitter 等抒发感受。此说明为何这些意见交换平台、聊天室及社交媒体的盛行，能令人相信自己的声音得到网络群体中其他与自己意见相近的支持者的肯定，以至他们敢于评论，甚至挑战法官在已符合法律程序后作出的决定，甚至视之为理所当然。

即使我们必须承认，网民亦享有言论自由，亦有权评论个别案件，但与此同时，我们亦应尊重法官享有独立并在不受任何人干预下作出裁决的权利。

这正好显示为何在这些时候，我们必须谨慎地在不同的权利之间取得平衡，以确保我们的核心价值和信念，不会被淹没在繁多的未经过滤及未经审查的网络评论中。律师会在这方面一直致力捍卫这些核心价值。在过去一年内，律师会曾两度就社会上旨在攻击及威胁法治和司法独立的不当抨击发表公开声明。

话虽如此，我并非建议大家不要使用科技。有时科技与人工智能的普及可能令人产生错觉，误以为所有事情都被翻天覆地的改变。但它亦可以作为一个警号，提醒我们法律界内有那些范畴也许已被影响、取舍或取代。

结语

总括来说，我呼吁各位法律界人士多留意必须作出的改变与必须紧守的价值之间的角力。在维护我们的专业核心价值时，我们需要在生活中多加留意，以识别可以与不可以改变的事情；而正正是我们这种专业态度，令我们可以分辨对错。对与错的定义或会随时间演变，但我们仍必须紧记那些是不能及不应改变的原则。

香港在未来必定会面临众多转变。首当其冲的，是在维护一国的利益，而同时捍卫两制时必然继续面对的挑战。而全球化现象亦必然会继续为香港带来更多新机遇与挑战——随着一带一路、大湾区、与东南亚国家联盟签订的经贸协议等社经计划的落实，必会为香港引进更多人才、商品、生活模式及不同文化价值，意味着我们将面临更多转变。香港作为国际大都会及自由开放市场，无可避免地要承受「屈从转变」的压力。

因此，在一个前所未有地急速的节奏下，社会的既有规范或将变成不当举止，而今天的价值或会变成明天的负累。尽管如此，盼望在另一个 110 年后，我们的专业核心价值仍能保持不变。希腊哲学家赫拉克利特或者是第一位提出「只有改变是永恒不变」的人，且让律师会身先士卒，验证「专业精神」也是永恒不变的。

在此，让我们作为同一个专业的同业，携手面对来年的改变，以及致力调整我们的思维，明白有些事情可以改变，及有些事情不可以改变。感谢各位细心聆听。